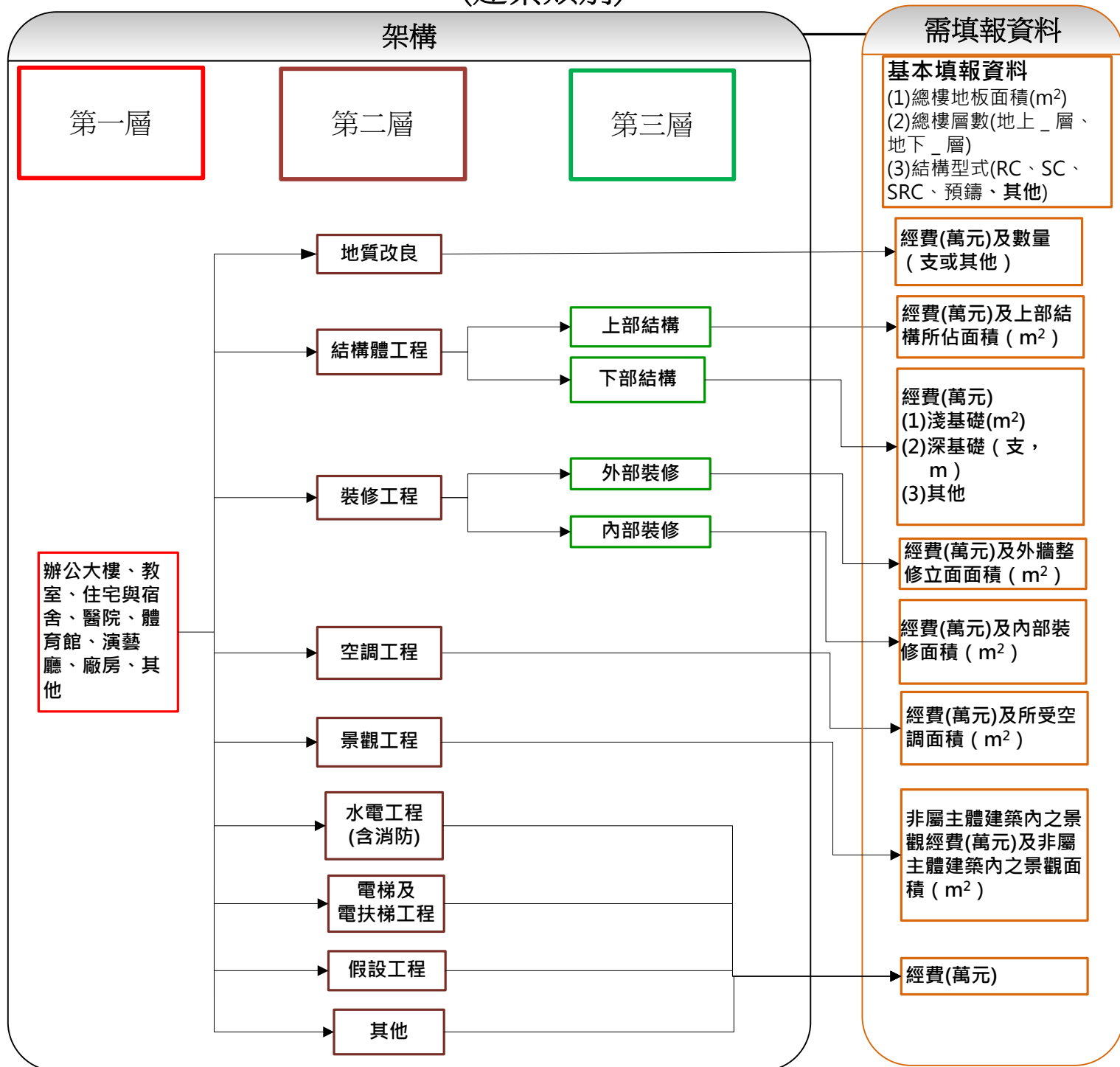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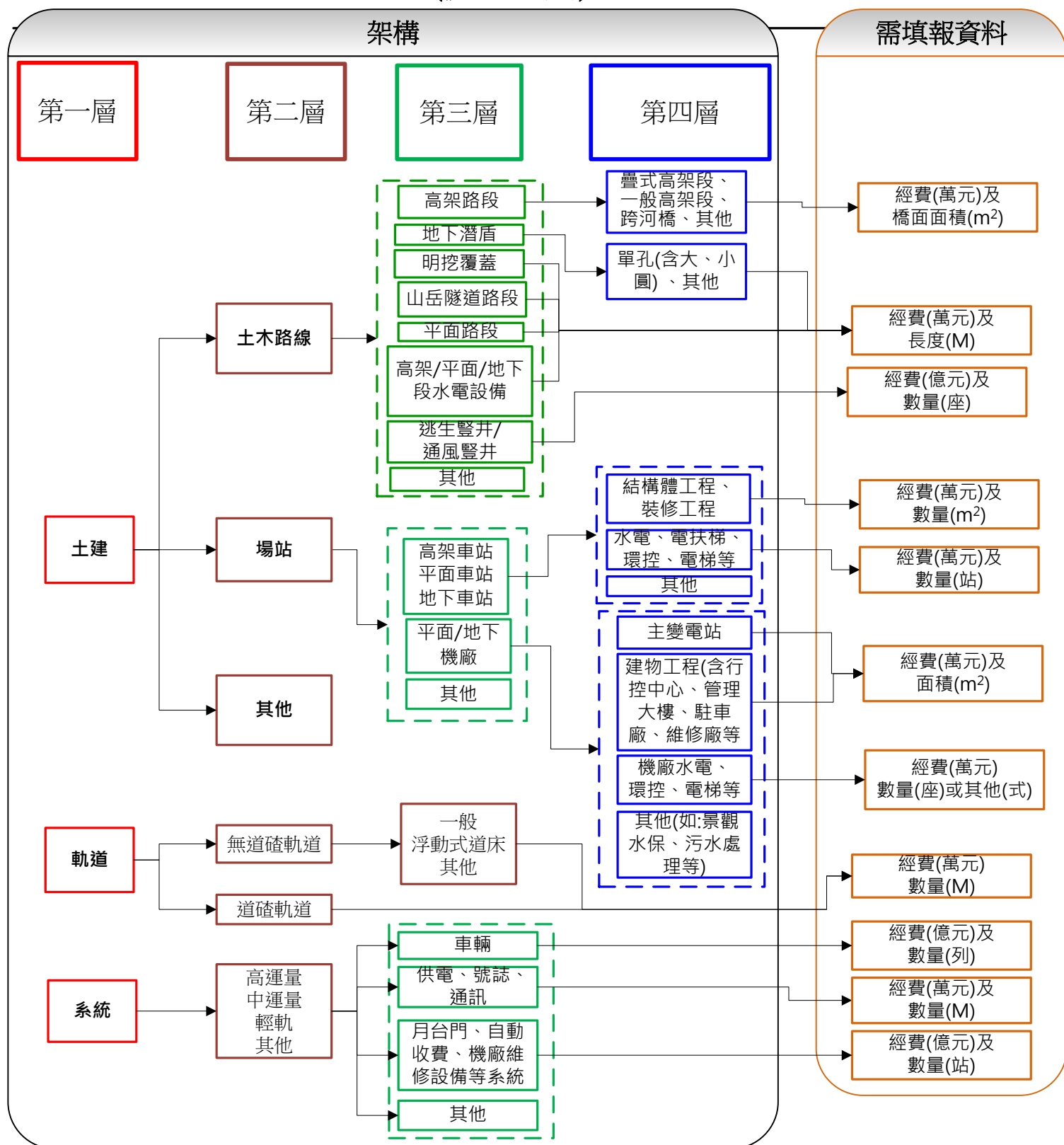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 (建築類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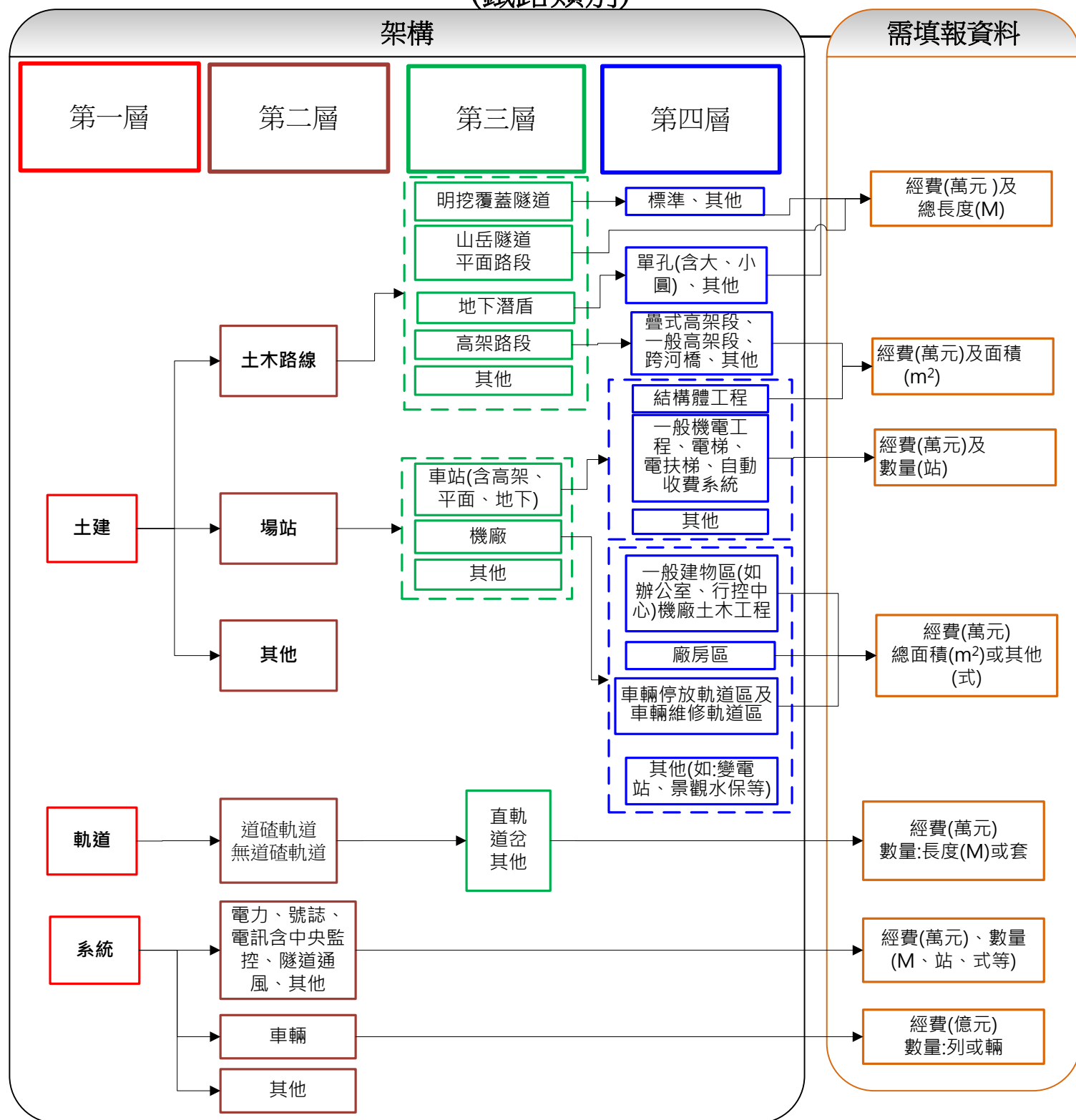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已明訂於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6點第2項前段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3. 本經費編列架構係用於基本設計階段，爰計畫階段參考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編列之外加項目，如智慧建築、綠建築、挑高、耐震係數等項目，於基本設計階段時，無須再單獨列項，而係併入各工程項目經費中。
4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
5. 於「需填報資料」之「基本填報資料」為必填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 (捷運類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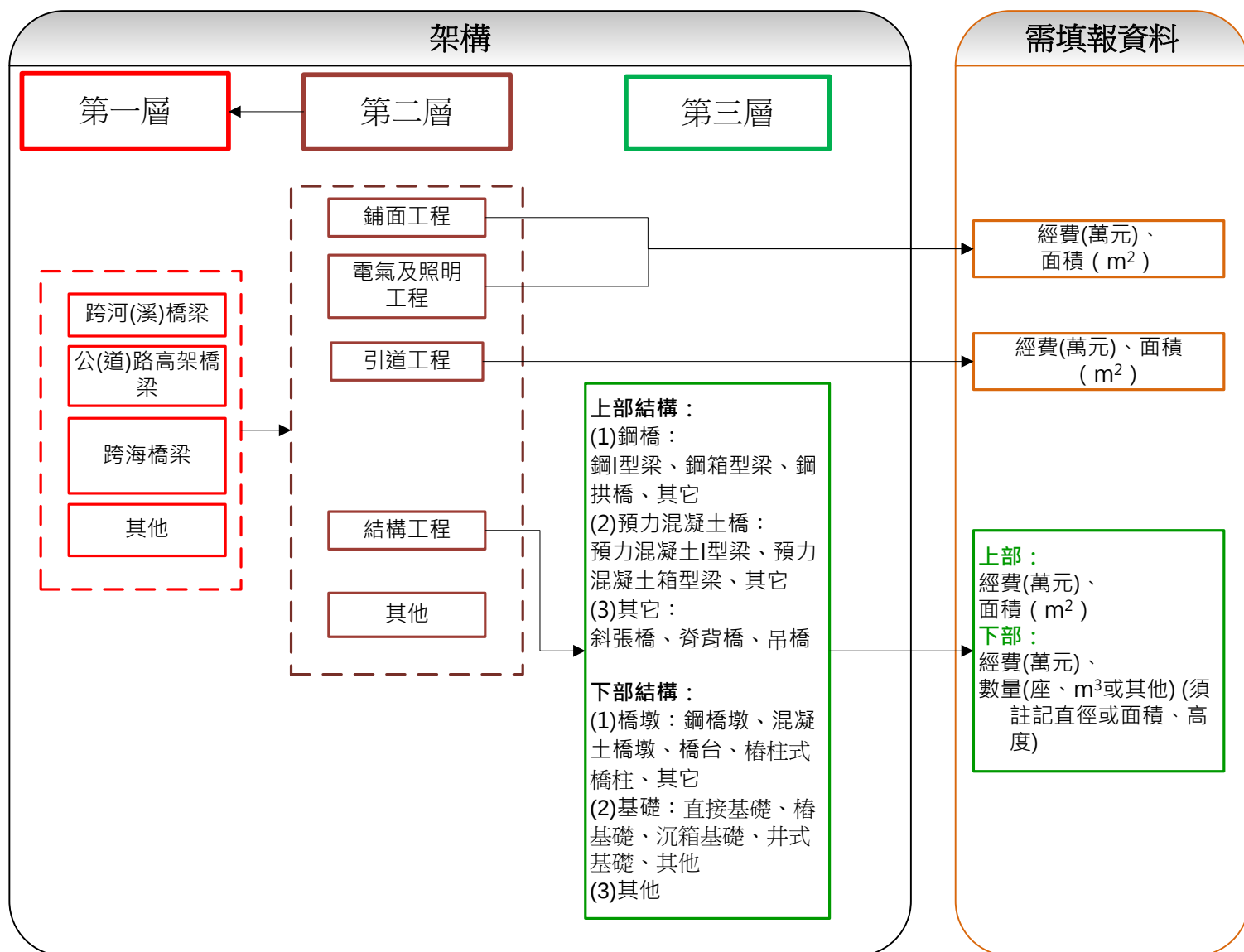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已明訂於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6點第2項前段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，如：豎井工程可說明其深度，潛盾工法可說明其鑽掘之管徑尺寸。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 (鐵路類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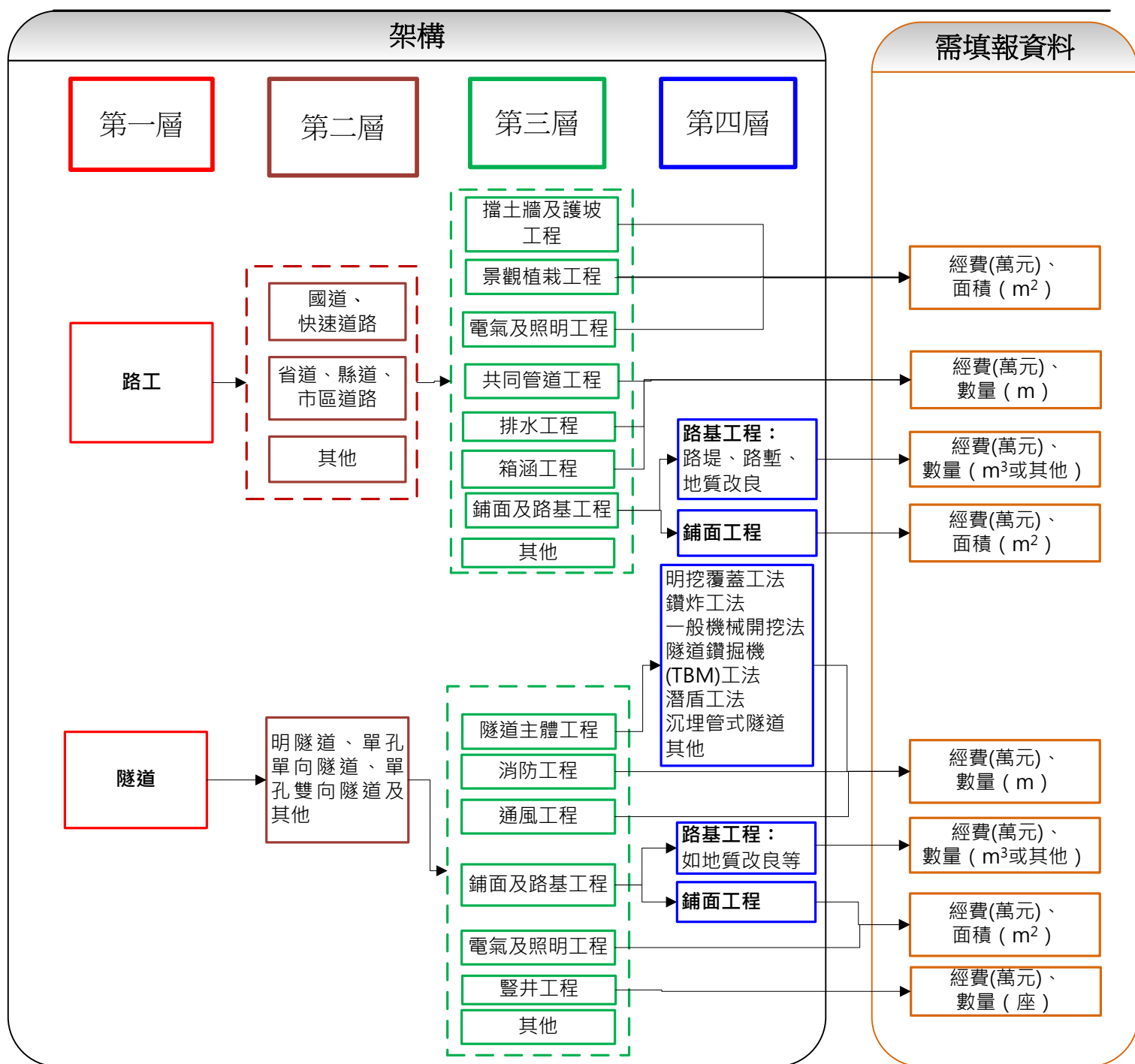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已明訂於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6點第2項前段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，如：潛盾工法可說明其鑽掘之管徑尺寸。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 (公路類別1/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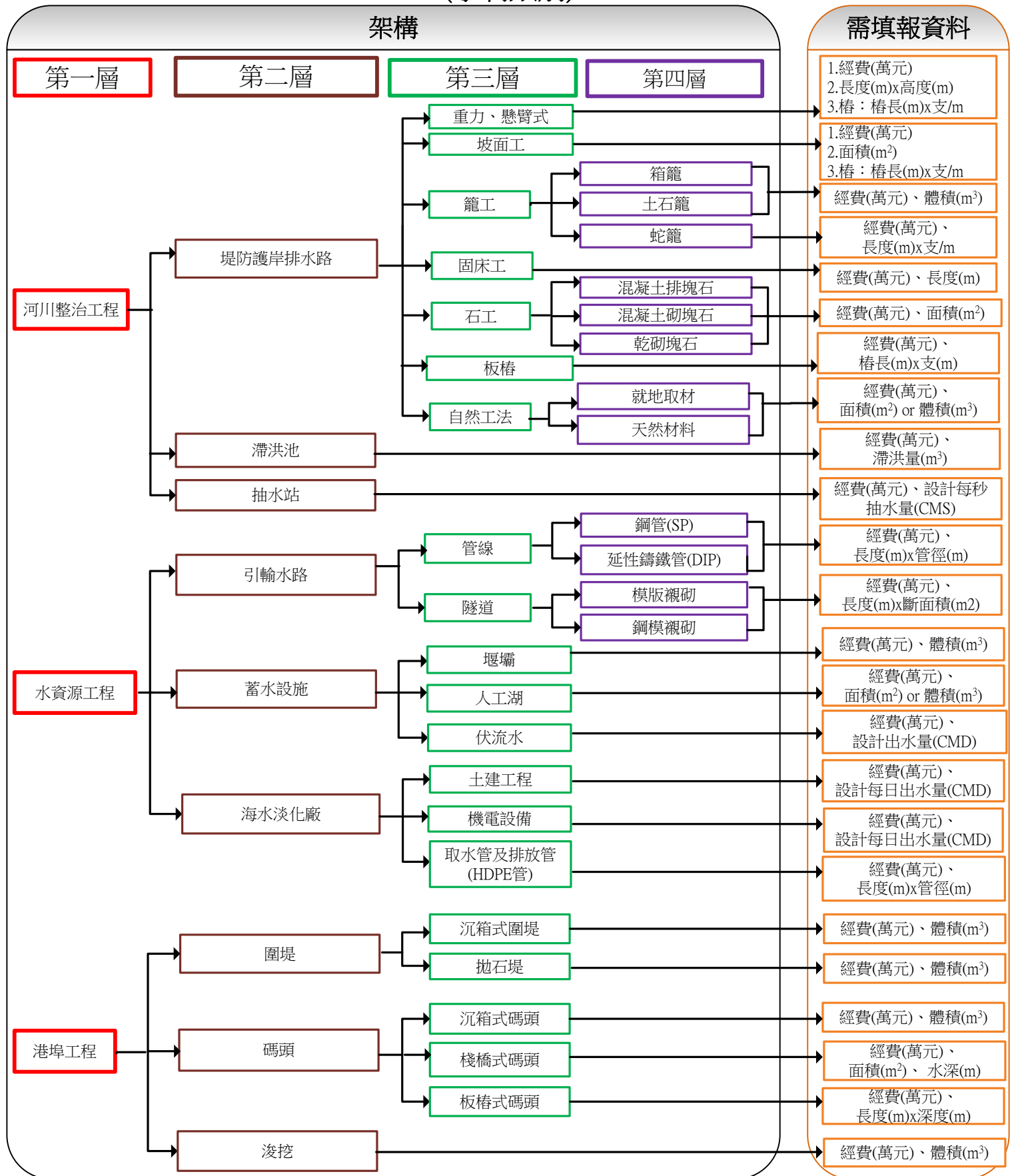
-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已明訂於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6點第2項前段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-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-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舉例如下：
 - 以「交通工程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第二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交通維持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項目。
 - 以「跨河(溪)橋梁」所需相關項目可納入其項下第二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便橋、構台等項目。
- 公路類共分為「橋梁」、「路工」及「隧道」三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 (公路類別2/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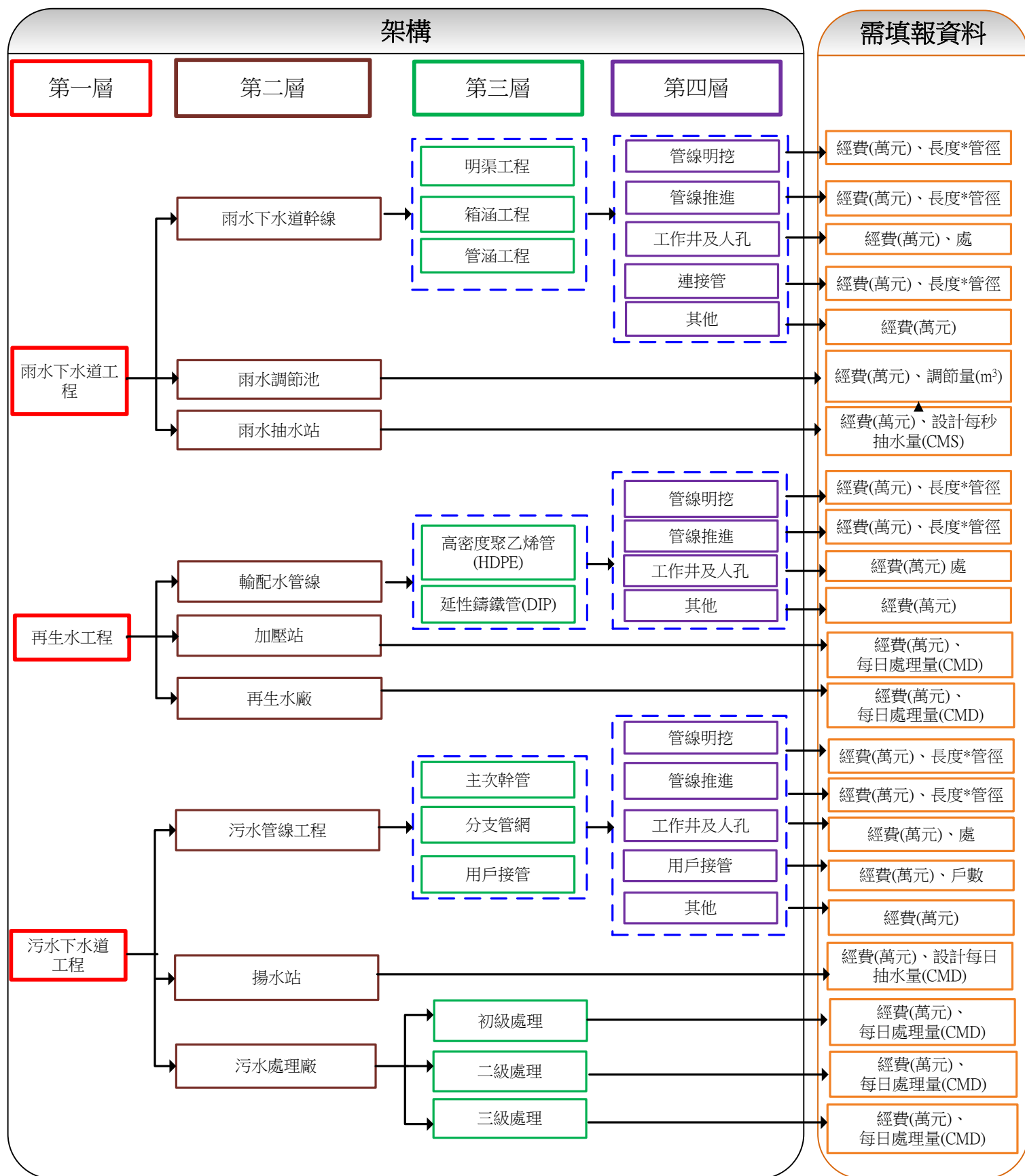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可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本設計審議時，除應依照上開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已明訂於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6點第2項前段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，如：豎井工程可說明其深度。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舉例如下：
 - (1) 以「交通工程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第三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交通維持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項目。
 - (2) 以「國道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第三層之「其他」項目內，如服務區等項目。
4. 公路類共分為「橋梁」、「路工」及「隧道」三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 (水利類別)



-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設審議時，除應依照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已明訂於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6點第2項前段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-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-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舉例如下：
 - 以「堤後水防道路」相關項目為例，可納入「堤防護岸排水路」項下之「其他」項目內。
 - 「版樁」可納入各類工程項下之「其他」項目。
- 水利類共分為「河川整治工程」、「水資源工程」及「港埠工程」三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

基本設計階段主要工項造價編列之逐層架構及需填報資料(下水道類別)



1. 工程生命週期自計畫開始至完工，區分為新興計畫階段、預算編列階段、基本設計階段、細部設計階段、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、完工驗收階段。為利工程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資源，各主辦機關於新興計畫階段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亦即各主辦機關於提送基設審議時，除應依照「逐層架構」編列各主要工程項目之單位造價外，相關之建造標準，亦應符合新興計畫階段與預算編列階段所設定之建造標準；此節，已明訂於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6點第2項前段，亦應為各層級審議機關之審議重點。

2. 各項目皆有備註之欄位可供機關填列補充說明。

3. 有關各層中之「其他」項目，機關須填列該項目之經費，以利各項目加總後可等同總經費。另就架構內未列為主要工項者，可納入「其他」項目，並說明各項經費及內容。

4. 「下水道類別」共分為「雨水下水道工程」、「再生水工程」及「污水下水道工程」三大項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分項編列經費。